

新中国政治发展历程丛书
杨海蛟主编

新中国阶级阶层社会 结构演变历程

林 毅 张亮杰 著

新中国的政治建设与政治发展（总序）

杨海蛟

新中国成立6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艰苦奋斗和共同努力，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辉煌成就，中国社会经历了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历史性变革，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形成了经济快速发展，科技不断进步，文化日益繁荣，综合国力极大增强，国际地位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民主建设进程加快，法治更加完备的局面。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全面回顾新中国政治建设和政治发展的光辉历程，总结其经验教训，展望未来的美好前景，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众所周知，新中国所取得的进步不仅是全方位、多领域的，而且是一个不断探索和创新的过程，由于没有现成的理论指导，也缺乏成功的经验可借鉴，在一定时期还出现过曲折，呈现出一定的阶段性。以改革开放起始为界，可划分为人们常说的前30年和后30年，前后30年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伴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新中国的政治建设与政治发展呈现出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开创奠基、奋斗创业阶段（1949年10月至1956年）。这一阶段，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政治的性质和面貌，肃清国民党反动军队的残余势力，进行了全国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建立了军管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完成了土地制度的改革，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私有制，维护了社会政治稳定；建立

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中国共产党成为全国范围的执政党，经过政党整风和开展“三反”运动，教育了广大党员干部。根据中国的基本国情，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学说，创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以及确立了建立在民主集中制基础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与此同时，启动了以宪法为主体的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成立了国务院，创立的新的政治体系逐步完善；随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作为统一战线组织，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就有关国家政治组织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重要事项进行协商；从根本上确立了民族之间的平等关系，出台了一系列维护少数民族权利的政策，并使民族区域自治成为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促进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发展；在国营企业建立了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议，充分发挥人民代表会议和各界民主人士的在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保障了人民民主权利的具体实现；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对外关系，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反侵略战争的胜利，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通过一系列的外交活动和政策，显示了中国的重要作用，争取了有利的国际环境。这一阶段可谓一路凯歌，为今后的政治建设和政治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阶段，积极探索、曲折发展阶段（1956年至1966年5月）。这个阶段充分体现出了探索性的特点。1955年底，毛泽东提出以苏为鉴，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问题。1956年4月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明确必须走自己道路的根本思想，论述了中央与地方、汉族与少数民族、党与非党、中国与外国的关系等一系列政治社会生活中必须处理的重大关系问题。同年9月召开的八大，提出全国人民的重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强调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发展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反对个人崇拜，加强党的统一和团结，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争取世界持久和平等几个方面的要求，为新时期社会主义事业以及党的建设等方面指明了方

向；1956年全国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建立起来，同时真正开始了探索中国自己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1957年毛泽东提出了必须正确区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提出了在人民的政治生活中，判断言论行为是非的六条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是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1957年针对党已经成为全国范围内的执政党，在全党进行一次普遍、深入的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与此同时，坚持独立自主，反对霸权主义，进一步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在积极探索政治建设和政治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曲折，主要是反右斗争扩大化和“左倾”思想严重化，党和国家民主生活出现不正常现象，甚至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全面爆发。

第三个阶段，严重挫折、徘徊前进阶段（1966年5月至1978年12月）。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将以阶级斗争为纲推向了极端，是一场对党和国家政治形势做出错误估计的情况下，以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维护党的纯洁性为出发点的持续十年之久的运动，给国家政治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冲击和灾难，基本破坏了新中国建立起来的政治体系以及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制度与民主集中制原则，削弱了党的领导 and 组织纪律，民主法制遭到践踏。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派性斗争严重，个人崇拜狂热，全国陷入一片混乱，给党和国家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的灾难。甚至打断了新中国政治发展的进程，幸得一大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艰苦卓绝的工作，使党和政府的一些工作制度得以运行，国家的本质未出现质的变化。此外，外交工作在困境中谋发展，在毛泽东“三个世界”划分的基础上，不但实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而且与许多国家建立了邦交关系。

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挽救了党和社会主义事业，广大干部群众以极大热情拨乱反正，在揭发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的基础上，开始平反文革期间的冤假错案，整顿党和国家的组织体系、组织和领导制度，恢复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正常化和民主法制工作。然而，由于当时仍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无产阶级专政继续革命”理论以

及“两个凡是”的错误原则，政治建设和政治发展尚处于徘徊状态。1978年，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关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冲破了“两个凡是”的束缚，政治建设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第四个阶段，恢复重建、开启改革阶段（1978年8月至1989年6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具有历史意义的转折点。经过思想上的拨乱反正，恢复了正确的思想路线，停止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了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此时，大范围地平反冤假错案，有步骤地解决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遗留问题，确立了改革开放的方针，提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重申了党的许多重要政治原则，历时三年的整党，全党在思想、作风、组织、纪律方面，积累了正确处理党内矛盾的经验；《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拉开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序幕，对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目标、内容、原则、突破口、步骤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和部署；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党和国家特别提出要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以改革推进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着力恢复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若干制度，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使改革成果得以保障，逐步实现了政治生活的有序化、制度化；与此同时，创造性地提出“一国两制”方针，继续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

第五个阶段，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阶段（1989年7月至2003年）。在这个阶段，党和国家面对国内外各种挑战和压力，从大局上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强化执政意识，加强党的执政地位，提高执政本领，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群众基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对腐败，坚持两手抓，全面进行了“三讲”教育，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增进党的团结，扩大党内民主，提升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素质。通过政治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各

项政治制度，逐步健全了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和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秩序化不断加强，提出要把加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尊重和保障人权入宪，人权事业得到根本改善；在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国家间力量对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挫败了国际敌对势力和平演变的图谋，继续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积极发展同一切国家的友好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改善和发展同西方发达国家的关系，把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促进世界和平和发展，作为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积极参与多边外交，推动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坚持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建立以互惠、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积极致力于发展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国家的对外关系，建立了发展面向21世纪双边关系的基本框架，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争取良好的国际环境和周边环境，成功地实现了香港、澳门回归祖国。

第六个阶段，继往开来、奋勇前进阶段（2003年至今）。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with 政治发展迈出了新的步伐。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着力加强党执政能力建设，发展党内民主、切实保障党员权利，通过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建立健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强化党内监督，特别是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提出努力建设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任务和任务。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为本，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政治建设与政治发展作为全面协调发展的重要内容，为实现科学发展提供了政治保障；进一步完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权利；积极推进行政体制改革，通过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等，形成责权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系。按照建立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探索大部制改革；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巩固和扩大新世纪新阶段的统一战线，推进了政协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切实保障公民政治权利，基层民主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不断发展、群众自治范围不断扩大，并且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实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不断扩大，人权事业稳步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持续壮大。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积极参与国际事务，推动国家不论大小、强弱，平等参与国际事务，推动不同文明间的交流沟通，主张互利共赢，倡导世界多样性，积极推动各国间开展协商对话，共同应对地区冲突和全球化问题，不断加强人大、政协、军队、地方和民间团体的对外交流，增进中国人民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坚持和平发展道路，以更加开放自信、理性务实的外交方式为推动和谐世界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60年来，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和政治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可以概括为几个方面。

一、党的建设成绩斐然，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不断提高

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作为中国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自身的建设状况如何直接影响着党的事业和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在60年的执政历程中，共产党之所以能始终把握时代的脉搏，保持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引领中国朝着政治发展的方向不断前进，主要得益于适应不同历史时期形势的变化，时刻注重自身的建设。

60年来，中国共产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理论与实际

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反对本本主义和教条主义，在实践中坚持理论创新，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不断丰富适应时代特征的新内容，用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和指导实践，从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性飞跃。以毛泽东为代表的领导集体，推进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的结合，创造性地提出和实施了一系列新思想和新观念，丰富了毛泽东思想。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通过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开启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根据时代主题与国内外形势的变化，解放思想，一切从实际出发，确立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解决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经受住了国内外一系列严峻考验，根据新的时代条件和国情、党情的特点，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伟大实践中，解决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如何建设这样一个党”的问题，创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同时，着眼于国际国内环境的新变化，推进理论创新，科学地回答了新世纪新阶段面临的“为什么发展”“发展为了谁”“依靠谁发展”和“怎样发展”以及“建设一个什么样的社会，怎样建设这样一个社会”等重大问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的新飞跃。60年来，中国共产党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新境界，赋予当代马克思主义鲜明的实践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特色。在全党范围内陆续开展的全面整党、“三讲”、先进性教育和学习与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把全党的理想、信念统一到对党的基本纲领、基本路线和基本政策与方针的科学认识和自觉实践上来，增强了党的生命力、战斗力和凝聚力，从而保持了党自身的先进性与纯洁性。

60年来，中国共产党时刻牢记自己的宗旨，把党的最高纲领和最

低纲领结合起来，适时制定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经过反复探索，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高度，结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中国社会所面临的主要矛盾和基本国情，制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并坚持其稳定性。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的辉煌成就，说明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60年来，中国共产党已经成为一个党员数量众多、年龄、知识、专业、干群比例结构合理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基层党组织的覆盖面不断扩大，凝聚力和战斗力显著提升，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增强。尤其是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创造了一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建立了一套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充满活力的管理机制，形成了一套法制完备、纪律严明的监督体系。广大领导干部的素质也得到了全方位的提高，整个干部队伍呈现出生机勃勃、人才辈出、后继有人的局面。

60年来，党的作风建设取得了明显实效。高度重视长期执政条件下实践党的宗旨的问题，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党的作风建设与制度建设有机地统一起来，以充分发扬优良传统、提出新的作风要求和形成制度保障相结合的实践工作，取得了凝聚党心、民心，确保党的执政基础的效果。在党的作风建设中，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也取得了重大成绩。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面对各种复杂的问题，党从战略的高度认识反对腐败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坚决同腐败作斗争，一贯坚持依法严肃处理了大量的腐化堕落分子，教育和挽救了一大批党员干部，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爱戴，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创造了清正廉洁的社会政治环境，初步探索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反腐倡廉道路。

与此同时，党内民主不断得到发扬，并逐步实现制度化。党内民主已经深入到党内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民主集中制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极大地增强了全党贯彻和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党内民主带动社会民主，促进了整个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

党的建设提高了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对此形成了较为清楚的认识，即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实现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进一步把党建设成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求真务实、改革创新，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富有活力、团结和谐的马克思主义政党。60年来，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坚持把思想理论建设放在首位，不断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把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同推进党领导的伟大事业紧密结合起来。保证党始终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以改革创新精神增强党的生机活力。从严治党，提高了管党治党水平。通过不懈努力逐步增强了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能力、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应对国际局势和处理国际事务能力。党的科学判断形势、应对复杂局面、依法执政、总揽全局的能力正在不断提高，经受住了国际风云变幻的严峻挑战，应对新形势、新问题的经验更加丰富，把握时代发展机遇的能力明显增强。近年来从容应对国内外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重大事件，充分彰显了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

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社会主义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with 政治发展事业的题中应有之义，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新中国成立60年来，党和国家一直致力于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为找到“民主新路”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新中国成立初期，就建立了一系列民主制度。“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在领导人民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义无反顾地重新踏上了继续探索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道路。

经过30多年的不懈努力，民主建设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均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吸取“文化大革命”十年间“大民主”的实践给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事业带来的深刻教训的基础上，探索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道路，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人民在党的领导、支持和组织下当家作主，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治化和程序化。形成了这样的共识：无政府主义倾向的“大民主”并不符合民主的基本价值；西方世界所倡导的自由主义民主价值观并不利于中国式民主的发展。60年来，以人民民主专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一系列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各项政治制度基本上保障了公民的各种权利，使其具有广泛性和真实性，彰显和保障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真正价值，充分发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保障人民民主的优越性。

以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为指导，从中国实际出发建立的新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符合中国国情的，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其目的是争取和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极少数反动阶级和破坏社会主义的分子，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最广泛的民主和对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有机统一。人民群众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切实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各项民主权利，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

建立在民主集中制基础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在中国的主要标志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形式，其充分实现了最广泛的人民民主，吸引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确保国家重大决策的合法性与科学性，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的统一以及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历史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创立和发展过程中，中国的选举制度不断完善，不但保证和加强了人大代表的人民性和代表性，扩大了直接选举的范围、差额选举保证人民群众充分行使民主权利，而且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更加体现出

权利平等原则，提高了选举的民主程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独特优势之一，有利于加强和改善执政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扩大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维护社会长期稳定，巩固爱国统一战线，实现祖国统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60年的发展历程中也取得了巨大成就。这一制度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得到了确认。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过程中，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关系的政治原则和政治基础更加稳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各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地位都得到了巩固和强化。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仅有利于保障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而且有助于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以及全国的均衡、协调发展与各民族的共同繁荣，维护各民族的团结与国家的统一。60年来在持续发展中不断健全和完善，少数民族权利得到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把民族区域自治作为一项政治制度在国家根本大法中固定下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不仅进一步保障了少数民族的各项权利，而且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平等、团结的民族关系得到了巩固和加强，各民族共同繁荣的理想初步实现，促进了中国整体政治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直接行使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提高基层群众提高参与意识和民主素质。时至今日，基层社会群众自治制度已经成为当代中国最直接、最广泛的民主实践，业已成为中国政治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逐步扩大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

三、人权事业不断推进，公民权利得到保障

人权事业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范畴。60年来，中国人民在

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以国家主人翁的姿态，不但消灭贫穷落后，而且在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国家的道路上不断发展，充分实现了人权的崇高理想，中国人权状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国家的独立和主权是一国人民享有人权的根本前提。新中国成立后，迅速荡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建立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本社会政治制度，使国家和社会的面貌焕然一新，实现和捍卫了真正完全的国家独立，为人权的发展创造了必不可少的前提；废除了压迫人民的旧制度、旧习俗，扫除损害人民身心健康的社会丑恶现象，为新中国的人权发展扫清障碍，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民享受人权水平的不断提高，尤其是经济社会的发展为人权的进步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中国政府根据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和中国的具体国情，在依法保障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同时，极大程度地提高了人民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水平，使中国的人权状况实现了历史性跨越，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人权发展道路。党的十五大将“人权”概念写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确定为共产党执政和党领导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目标。2004年以来，“尊重和保障人权”先后载入《宪法》、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国共产党章程》，成为党和政府治国理政的一项重要原则。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得到前所未有的保障，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突飞猛进，13亿中国人的生活水平得到了大幅提高，实现了从贫困到温饱 and 从温饱到小康的两次历史性跨越。人民生活质量显著提高，贫困人口显著减少，人均预期寿命大幅度提高，已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与此同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民主与法制的轨道上得到了不断扩大和有效保障，公民的各项权利有了坚强的法律保障。新中国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公民的民主权利切实得到保障，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通过发展经济、社会、文化事业，着力解决各项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极大地改善了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状况。

在积极维护和促进国内人权发展的同时，中国还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努力推动国际人权事业的发展，已批准或加入了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数十个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公约和文书，并通过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手段负责任地履行了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事实证明，新中国的司法人权、劳动权利、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少数民族权利、计划生育人权以及残疾人权利等各项人权保障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步。

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更加完备

政治的首要价值目标就是在人类的公共生活中建立有效的秩序。要确保国家稳定、建立良好秩序，离不开法治。法治作为人类进步和政治文明的标志，是衡量一个社会是否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参数。社会主义在本质上应该实行法治，人民民主制度的任何一个层面均依赖于法治。人民的基本权利，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制度和运作程序，经济生活的民主化、社会生活的民主自治等，都需要法制加以确认和保障。建国初期，面对各项社会改革，法制建设为多种形式的民主参与提供了依据。以《共同纲领》为依据，先后公布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奠定了新中国建国初期法律制度的基础。“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邓小平提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不严，违法必究。经过多年的法治建设，基本上取得如下成效。

第一，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截至目前为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已经制定了229件现行有效的法律，涵盖了全部七个法律部门；对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起支架作用的基本的法律，以及改革、发展、稳定急需的法律，大多已经制定出来。与法律相配套，国务院制定了近600件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7000多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制定了600多件现行有效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还制定了大量规章。

第二，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能力显著增强。作为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不断增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党的十六大第一次提出了“依法执政”的口号。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强调指出“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从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尊重和保障人权、党组织和党员的自觉守法等七个方面阐明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具体路径。

第三，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的法治环境不断改善。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建立健全了一系列促进经济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法律和制度，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各项社会保障体系得到不断完善和发展。

第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的组织法制和工作机制，保证了行政和司法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行政立法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类公开办事制度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立完善死刑核准制度、再审制度、执行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法官制度、公开审判制度、未成年人审判制度，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

此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得到加强。不断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监督体系和监督制度，监督合力和实效不断增强。多年来，中国积极推动在全体公民中树立法治观念，国家坚持不懈地开展法制教育和公民意识教育，努力使全社会形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观念不断加强，依法治国观念已日益

深入人心，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正在形成，客观上促进了社会主义法制社会的建设。

五、行政体制不断科学、合理、完善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为建立和完善结构合理、人员精干、灵活高效的党政机关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进行过多次精兵简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邓小平深刻分析了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的必要性，明确指出了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的目标，系统地阐明了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科学地提出了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的原则和方法。^①在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不断丰富和发展了邓小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改革的思想，把理论和实践不断向前推进。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作出重大部署，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份系统阐述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中央全会文件，是今后较长一个时期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献。2008年3月，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通过，新一轮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正式拉开了帷幕。根据党的十七大的精神，这次改革的总体目标是打造服务、责任、法治、廉洁、高效政府：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奋斗目标，全面建立和不断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民主政治体制与和谐社会要求、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规模适度、组织结构优化、人员素质优良、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中国特色的行政管理体制，切实建立一个以人为本、施政为民的服务政治，权责明晰、监督到位的责任政府，法律完备、行为规范的法治政府，清正透明、精干有力的廉洁和高效政府。^②

① 刘文光：《邓小平对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理论的重要贡献》，《理论界》，2005年第7期。

② 袁曙宏：《加快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在中央政府的积极主导和推动下以“下放权力、转变职能”为重点，自上而下，逐步向纵深推进，取得了巨大成就。政府机构改革取得重大成效，基本解决了机构庞大、人员臃肿的弊端。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经过六次大规模的政府机构改革，实现了中央到地方的全方位体制改革。国务院各部门从1982年的100个减少为28个，地方政府的机构改革也陆续推进，初见成效，撤乡并镇，精简基层政府规模和干部数量。建立起符合国情的公务员制度，积极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1993年，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使中国公务员管理工作迈向法制化轨道；200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成为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走向法制化轨道的重要标志。在各级政府机构改革中，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竞争的原则，一批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改变了政府机关人员结构，提高了整体素质。政府职能转变取得显著成果。1998年，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明确把政府职能定为三项：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政府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干预从微观控制转变为宏观调控，干预手段也从主要依靠行政指令转变为依靠法律、经济手段。尽管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刚刚建立，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体制还不完善，但应当说，以转变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为主要内容的政府职能转变的主要任务已基本完成。^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正深入推进，大幅度减少行政审批，规范审批行为，强化监督机制。与此同时，政务公开的不断推行，行政管理方式不断创新。政府通过多种渠道，向公众发布有关政务信息，同时建立和完善公众听证制度和民众信访制度，扩大公众监督政府的途径，使政府活动向“阳光行政”发展，从而有利于建立高效、廉洁的政府。与此同时，行政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对保证政令畅通，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防止或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

^① 范恒山：《深化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的重点》，《科学社会主义》，2006年第6期。